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3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

債 務 人 洪岳鵬

陳純純

一、(一)債務人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岳鵬、陳純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1,200,00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岳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,800,00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家逸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岳鵬、陳純純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